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120,571,428股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64,145,765股增加至584,717,19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份发行事项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14.57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71.7193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6414.5765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281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87%,其中:湖北省化工厂(1994年5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7071万股,占64. 94%;湖北省物产总公司100万股,占0.92%;湖北省化工厂红双环实业公司(1996年5月15日更名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红双环实业公司)110万股,占1%。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8471.7193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281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87%,其中:湖北省化工厂(1994年5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7071万股,占64. 94%;湖北省物产总公司100万股,占0.92%;湖北省化工厂红双环实业公司(1996年5月15日更名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红双环实业公司)110万股,占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414.576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8471.719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宜公司")的实际进度,调增与宏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16,596万元;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提供纯碱、日用苏打、工业盐等化工产品,调增关联交易1万元,涉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及代建,调增关联交易65万元。本次共调增16,662万元,调增后,预计2025年度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5,92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392.39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未参与表决。

2. 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调整后的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5年1一6月发生额	原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宏宜公司	液氨、氨水	参考应城区域内外售液氨价格和百川盈孚网合成氨产品湖北区域成交参考价	45,737.97	43,000	9,745	52,745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零星设备	市场价	0.88	20		20
	小计			45,738.86	43,020	9,745	52,76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宏宜公司	蒸汽(1.3MPA、3.9MPA、0.6MPA)	3.9MPA饱和蒸汽单价依照供用地点工业园区的热力中心当期对公司供应3.5MPA蒸汽的单价执行;3.9MPA过热蒸汽单价为同期3.9MPA蒸汽单价调增14.2%;1.3MPA蒸汽单价为同期3.9MPA蒸汽单价调减10.0%;0.6MPA蒸汽依照供用地点工业园区的热力中心当期供应的单价执行。	9,853.86	11,000	-	11,000
	宏宜公司	天然气	市场价	40.04	80		80
	宏宜公司	细煤渣、烟煤头	细煤渣含税出厂价:卖方当月加权平均外售出厂价;烟煤头买方当月取样平均热值/卖方当月采购烟煤平均热值*卖方当月烟煤采购价折算	15.05	100	-	100
	小计			9,908.95	11,180	-	11,1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宜公司	蒸汽(9.8MPA过热蒸汽、3.9MPA过热蒸汽、3.9MPA饱和蒸汽)	9.8MPA过热蒸汽的不含税单价采取公司当月的不含税制造成本×(1+5%);3.9MPA饱和蒸汽单价依照供用地点工业园区的热力中心当期对公司供应3.5MPA蒸汽的单价执行;3.9MPA过热蒸汽单价为同期3.9MPA蒸汽单价调增14.2%;	13,674.89	17,000	-	17,000
	宏宜公司	一次水、脱盐水	当月的不含税制造成本×(1+8%)	241.17	280	-	280
	宏宜公司	电力	采购价格转供	2,144.42	2,500	-	2,500
	宏宜公司	维修材料、纯碱	市场价	24.45	50	-	50
	宏宜公司	煤炭	采购价格转供	17,522.98	14,000	6,625	20,625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纯碱、日用苏打、工业盐等	市场价	0.26		1	1
	小计			33,608.17	33,830	6,626	40,4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宏宜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当月污水处理站不含税的吨污水处理成本×(1+8%)	113.81	130	-	130
	宏宜公司	电仪维修保养、维修保运、工程吊装施工	协议定价,年度总额包干	345.26	330	62	392
	宏宜公司	输煤服务	输煤运行费用*(1+8%)	166.99	180	16	196
	宏宜公司	土地租赁	根据评估值/尚可使用年限协议定价	28.98	30	5	35
	宏宜公司	咨询服务		27.06	-	28	28
	小计			682.11	670	111	7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宜公司	C02加压服务	成本*(1+8%)	438.55	400	115	515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招聘、网站建设等		15.25	60	-	60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代建	协议定价	0.50	100	65	165
	小计			454.30	560	180	740
商标使用	双环集团	商标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	-	-	-

(四)调整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关联采购64,685万元、关联销售41,237万元,预计2025年度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5,92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392.3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36-40层

主营业务: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6月30日,长江产业集团的合并的资产总额为2,771.59亿元,负债为1,646.29亿元,所有者权益1,125.29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8.22亿元。经查询,长江产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立

注册资本:88,645.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工业园虎山大道6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6月30日,宏宜公司合并的资产总额为20.67亿元,负债8.59亿元,所有者权益12.08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经查询,宏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分析

1.宏宜公司在本年度8月前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与本公司同受长江产业集团控制;

2.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 长江产业集团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江产业集团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进行交易的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尚可,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中可以找到市场价格的以市场价定价、难以找到市场价的以协议定价或成本加成定价。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的,根据成本情况定价。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方式采取现金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安排一般是次月结算上月或者参照行业同行标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关联交易对方中宏宜公司是前期为本公司纾困专门设立的主体。在本公司纾困期间,2021年本公司剥离了老旧、生产成本高的合成氨生产装置,之后本公司不具备合成氨生产能力。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与其他方专门设立了宏宜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建设了年产40万吨合成氨的新装置,该合成氨装置于2023年4月底建成投产,生产稳定。宏宜公司毗邻本公司生产厂区,与本公司之间管道连接。双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输送距离近、协调方便、液氨质量高,且宏宜公司的液氨生产规模与本公司需求匹配、供应稳定。除液氨之外,双方维持正常生产需要购销蒸汽、电力、污水处理服务等商品或者服务。

2、关联交易对方中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前期与公司存在长时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彼此的需求比较熟悉,沟通顺畅。该等交易对手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信用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履行合同有保证,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

3、上述关联交易对方距离公司较近,具有运输距离近,供货及时的优点,并且产品质量好、信誉可靠。与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采购到高质量的原材料,同时减少双方库存,降低成本,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成本加成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对关联方与其他客户一视同仁,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

2、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生产必须使用合成氨,公司向宏宜公司采购的氨将占公司对氨需求量的95%以上,集中度高,具有一定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合成氨是过渡性安排,当前公司已完成收购宏宜公司股权的工作消除前述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阶段性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委托理财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式在报表上。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明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明璀先生 20 多年的执业经验,在事务所全职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王明璀先生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郁,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明璀、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9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9 万元,增加比例为9.38%。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都较上期有所增加。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二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一12:00 和下午 14:00一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571,428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为708,95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054,87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0,905,117.9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8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	70,896.01	70,896.00
合计		70,896.01	70,896.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41.51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76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88,301.86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141,509.43
3	律师费用	828,301.89	621,132.08
4	登记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13,746.63	-
合 计		8,054,878.68	762,641.5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具有实施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2,641.51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 0101396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6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68.5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现已持有宏宜公司94.93%的股权,并且已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手支付宏宜公司68.59%股权对价款70,896.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审计基准日(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最近月度的最后一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为 2023年 10 月1日至 2025 年 7 月 31日。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由交易对手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如有盈利,将由标的公司按交易对手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过渡期盈利向交易对手进行现金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如有亏损,就标的公司的全部相关亏损,将由交易对手按交易对手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亏损部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350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268,738,098.64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近期标的公司已向交易对手分配过渡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2-00350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3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2025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了20,000万元的天天利财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天天利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质押式报价回购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02.3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5/7/16	2025/10/16	10,000	0.9	22.50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	天天利财	20,000	2025/7/17	2025/10/16	20,000	1.6	79.81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3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8,3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8,3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56,3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3,652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18,38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4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18,3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18,386	0.45%	718,386	0
合计		718,386	0.45%	718,386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18,386	6
合计	-	718,38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456,348	-718,386	126,737,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43,652	718,386	33,262,038
股份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低碳ETF
场内简称	碳中和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注: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09月27日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09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闫冬仍担任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注: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09月27日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09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闫冬仍担任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